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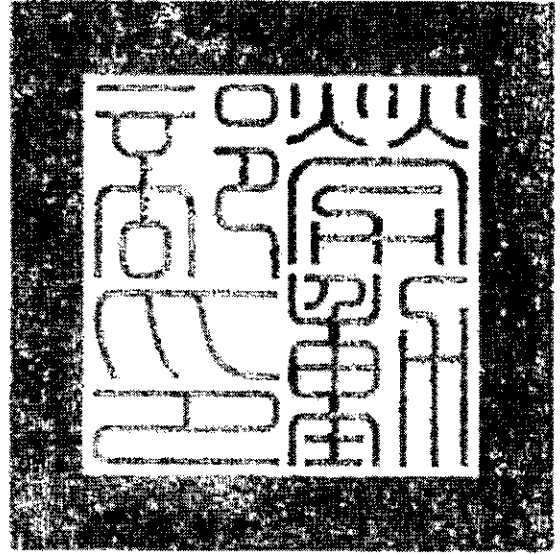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0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
附表。

部長 許銘春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二〇號公告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另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一三〇號公告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即日生效。

汽車客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評估，因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公眾生活便利所需，有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之必要，運作上確有因「時間特殊」而調整例假之需求，同意其例假得於連續工作不逾九日之前提下於各週期調整，有例外情況允增一日（即連續工作至多不逾十日），並提送至勞動部。

嗣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認為汽車客運業駕駛員年節期間之工作時間確與公眾生活便利息息相關，惟亦應重視勞工健康及道路安全，爰建議交通部仍應進一步提出配套措施，並加強監督、檢查機制，以為勞動部最終決定之考量。

交通部經研議後，認同在汽車客運業者調派駕駛勤務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有關規定之前提下，宜兼顧勞工健康福祉及公眾年節需求，並對該業得適用例假調整規定之原則，為更細緻之規範，亦即例假調整期間，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九日（排除原如有例外允再增一日之可能）；單日之工作時間上限除不得逾勞動基準法原規定之十二小時上限外，增加不得有連續四日（含）以上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限制。

考量汽車客運業勞工之健康福祉及公眾需求，且該業於符合「時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u>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	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二〇號公告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另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一三〇號公告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即日生效。 汽車客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評估，因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公眾生活便利所需，有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之必要，運作上確有因「時間特殊」而調整例假之需求，同意其例假得於連續工作不逾九日之前提下於各週期調整，有例外情況允增一日（即連續工作至多不逾十日），並提送至勞動部。 嗣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認為汽車客運業駕駛員年節期間之工作時間確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一) 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一) 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二〇號公告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另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一三〇號公告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即日起生效。 汽車客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評估，因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公眾
	<u>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u> 1. <u>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u> 2. <u>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u> 3. <u>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十小時。</u> 4. <u>連續二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u>	汽車客運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動基準法原規定之十二小時上限外，增加不得有連續四日（含）以上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限制。 考量汽車客運業勞工之健康福祉及公眾需求，且該業於符合「時間特殊」之例外情形下，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例外調整例假，惟實施調整例假之期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二、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三、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十小時。四、連續二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勞動部已與交通部建立跨部會聯合督導機制，對於年節或連假等可能運用彈性調整措施期間，加強實施聯合稽查(含春安檢查計畫)，特別針對客運業駕駛之工時、休息、過勞預防等重點項目加強檢查。

附表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一、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 (二)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 (三)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十小時。 (四)連續二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汽車客運業
二、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三、性質特殊	(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闢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二)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三)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